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凝聚社会力量 共筑无毒家园

乌海市禁毒工作实现“三无三零”良好态势

人们将毒品称为“白色瘟疫”，因为它让人深陷泥沼不能自拔；人们将缉毒誉为“刀尖之战”，因为它让人生无反顾向险而行。毒品不仅危害身心健康，而且危害社会稳定。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

近年来，乌海市公安机关按照清源与堵源并重、查缉毒品与管控制毒物品并举、减少毒品供应和萎缩毒品消费并抓的工作方式，持续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努力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实现了18岁以下青少年无吸毒、无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校园无涉毒案件发生、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娱乐场所“零涉毒”、连续23年保持毒品原植物“零种植”的“三无三零”良好态势，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吹响了基层治理嘹亮号角。

严打严治零容忍

看着突然出现的民警，全某吓得不知所措，他无论如何都不敢相信，自己精心设计的毒品交易计划竟然不攻自破。他的脑海中不停地打着问号：究竟是哪里出现了问题？警方又是如何得到的线索？

随着全某被收入法网，乌海市首例以污水监测依据为突破口的毒品案件宣布成功告破。

近年来，乌海市公安机关统筹各警种对各类毒品违法犯罪开展联合打击、集成攻坚，全力提升禁毒行动成效，并依托智慧侦查中心，在全区率先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监测工作，实现了禁毒工作的历史跨越。

2022年7月，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对乌海市乌达区污水厂的污水样本进行了重点检测分析。针对乌达区污水样品检测结果海洛因含量超标这一情况，乌达公安分局禁毒大队立即与第三方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吸毒人员集中的居民小区的生活污水进行水样提取鉴定，排查涉毒人群，并展开毒品污水溯



民警深入学校开展禁毒宣传。齐越 摄

源、研判分析等相应措施。在准确掌握涉毒区域后，及时将检测结果转化为线索。经过数据筛查和深度研判，查到涉毒证据后，对贩毒人员全某实施了抓捕。

数据引领、赋能实战，乌海市公安机关依托智慧侦查中心，进一步固化毒品案件情报搜集分析研判流程，探索建立针对毒品来源地、隐性吸毒人员、吸毒人员违法犯罪活动等深层次情报分析机制，实现了线索获取、挖掘拓展、全警联动、全链条式打击。同时，强化视频监控、信息研判、毒情监测等科技手段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中的综合应用，按照“破大案、打团伙、挖毒源、摧网络、端工厂、全链条”的打击思路，在大要案件侦办上再发力、在防范打击制毒活动上再发力、在查处管控上再发力、在协同配合上再发力，严防制毒案件的发生。

禁毒，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据介绍，2022年以来，乌海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刑

事案件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名，缴获毒品25.619千克，破获公安部目标案件1起、自治区公安厅目标案件5起，打掉贩毒团伙6个。

严防严控出实招

每当看到吸毒人员成功戒毒，梁彦总会露出欣慰的笑容。虽然禁毒工作繁琐复杂，但她初心不减、热情不减，依然行走在禁毒前沿。如今，她所负责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成效显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管控率、执行率大幅提升，戒断巩固率稳固增长，复吸率明显下降。

梁彦是乌达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滨海社区副主任，同时，她还是一名兼职禁毒社工。自2014年参加工作，她便开始从事禁毒社区工作。

禁毒社工，被亲切地称为“毒海”摆渡人，他们在禁毒部门的主导下，协助开展禁毒

宣传教育，以及对吸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服务等。

禁毒社工是禁毒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社会力量。多年来，乌海市公安机关坚持把吸毒人员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实行常态化评估管控、网格化管理、实地化核查。

在常态化评估管控中，将全市社会面吸毒人员按照高、中、低风险等级纳入管控范围，针对高、中风险吸毒人员，组建“民警+社区戒毒专职人员+社区医生+禁毒志愿者+监护人”多位一体的戒毒帮教监控小组，实现从戒毒场所到社区“面对面移交”的无缝衔接。在网格化管理中，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等功能兼备的综合治理体系，并在全市67个社区配备专职、兼职禁毒社工、禁毒专干102人。2022年，全市社区戒毒执行率81.8%，社区康复执行率91%，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实地化核查中，深入开展吸毒人员见面核查工作，了解其生活情况，做好亲属帮教工作。2022年，乌海市累计帮扶救助吸毒人员及其家庭45人，帮助8名吸毒人员子女完成学业。

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现在，吸毒、贩毒、种毒、制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更加隐蔽。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式，乌海市公安机关创新监管模式，不断提高易制毒物品管制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锚定毒品原植物“零种植”，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地+无人机”踏查，举办禁种铲毒挂图展览，形成浓厚的禁种铲毒氛围；锚定制毒物品“零流失”，对全市174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实行网上、网下、常态化、定期检查同步监管，切实把好审核关，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锚定重点行业“零涉毒”，通过开展宣传培训，与业主签订责任状，加强娱乐场所监督管理，确保娱乐场所“零涉毒”。

“禁毒工作是最苦最累最难的，但在我看来，它是最有意义的。”作为一名禁毒社工，梁彦深知禁毒工作的重要性。

（梁瑞虹）

能动履职 “益”心为公

——包头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近年来，包头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努力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有24件案例入选全国、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2020年以来，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准逮捕26件43人，提起公诉66件92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49件，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

夯实思想基础 凝聚保护生态合力

包头市检察机关以“10+10+2”党建阵地为引领，依托“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学习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机关有关决策部署，累计培训公益诉讼检察人员510余人次，全方位提升了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包头市检察机关把联络代表委员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并深化内部联动机制，完善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研判会商、结果反馈等机制。此外，坚持与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沟通协调、会签文件、磋商座谈等，共同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贡献力量。包头市检察院分别与市河长办、市林长办制定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实现两级院在河长办设立公益诉讼办公室“全覆盖”。

围绕中心工作 服务保障生态建设
包头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黄河保护统



用无人机巡河。刘梦琪 摄

一行动，将黄河及其支流的环境整治工作作为重点，努力打造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包头检察品牌。“督促整治黄河岸线王大汉浮桥利用项目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督促整治超采及违规取用黄河水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同时，包头市检察机关抓好“促进企业合规改革统一行动”，既注重推动企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也保护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截至目前，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41件。持续抓好“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关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黄河及其支流、南海湖、

偿修复费用5亿余元全部获支持，办理的包头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最高检“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十大典型案例”。此外，包头市检察机关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监督，办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案件17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8件，其中起诉6件；建成公益诉讼补偿林基地10个，督促相关部门修复林地和草原2.9万余亩，补植复绿1.4万余亩；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办理破坏矿山环境刑事案件26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件，追缴违法所得4.8亿元，督促收回欠缴税款3.2亿元，挽回国有资产损失1.1亿余元；先后推动关闭10座矿山并复垦复绿。

贯彻新发展理念 大力推动工作创新

包头市检察机关创新“磋商+听证+检察建议+警示教育+调研报告”的办案模式，组织召开“面对面、零距离”案件磋商会议75次；发出检察建议1044件；举行公开听证104件；开展“警示教育”30次；撰写调研报告10篇，将公开听证会开在田间地头、办案现场，以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形式提升人民群众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信息数据和指挥调度平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法律监督数字模型，借助大数据提升工作质效。此外，包头市检察机关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依托“部部提升、项项进步”专项工作，坚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持续总结14件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0件案例入选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的成功经验，以典型案例引领推动检察人员依法能动履职。

（刘梦琪）